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2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2,736,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1,824万股；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条款。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648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3,648万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注册号	370682228010295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 肆亿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9 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